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舒兰市 2025 年永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424 号		
采购单位	舒兰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	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	舒兰市
中标价格	中标系数：98%		
中标项目范围	治理与水土流失面积 22 平方公里， 治理侵蚀沟 22 条以上的设计内容。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舒兰市 2025 年永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舒兰市 2025 年永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甲方：舒兰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舒兰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舒兰市 2025 年永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舒兰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提交的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协议书

3.3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内容

舒兰市 2025 年永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后期服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本工程范围的相关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提交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舒兰市 2025 年永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5	舒兰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2024. 11. 30 以前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的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设计费再乘以折扣系数 98% 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提交设计成果预算评审完成，开工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
第二次付费	30%	竣工验收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非技术性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9.1.2 发包人因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

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勘察设计工作展开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应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赔偿。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委托发生的费用。但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编制勘察设计费总额。

9.2.3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一天，应减收本工程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但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如需勘察设计人员指导解决问题，则勘察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9.2.6 勘察设计人在施工现场处理勘察设计事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9.2.7 勘察设计人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治安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民族政策和民风民俗，主动搞好与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的关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12.4 本合同正本6份，双方各执3份。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情形及违约赔偿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舒兰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开总部经济大厦 15 楼 1527 室

电 话：

开户银行：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5011000001111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1MA0Y316C30 3-1

名称 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开区总部经济大厦15楼1527室  
 法定代表人 董晓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未年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  
进行处理。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22010357 (临)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



发证机关: 吉林泓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1122010357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2423000855701

编号 2410-01162347

经审核，吉林宏瀚水利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董晓宇

开户银行 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1501100000111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6月14日

